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0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沈伯軒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政凱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366號支付命令，為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悠活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嚴立煌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悠活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，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悠活公司）積欠聲請人薪資、資遣費共計新臺幣142,769元，惟其未依約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聲請人業據提出人事聘僱合約、勞資調解紀錄、薪轉匯款紀錄等影本為證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嚴立煌業於113年12月30日死亡而當然解任，是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嚴立煌個

01 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  
02 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電詢王政凱律  
03 師，其事務所回覆願擔任悠活公司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  
04 茲選任王政凱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366號支付命令  
05 事件為相對人悠活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